 



专业实习手册

**院（系） 班 级 姓 名 学 号**

**新 乡 学 院 教 务 处 制**

# **新乡学院专业实习守则**

实习是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接触社会、了解社会的重要环节。学校要求学生充分认识其重要性，努力提高在实习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实习期间，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实习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参与实习活动。

二、严格按照实习规定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，积极认真地做好实习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克服实习中的困难，团结互助，争取获得优异成绩。

三、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工作时间要专心致志，确保个人人身安全。

四、尊重实习单位领导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，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。尊重实习单位的干部职工，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与实习单位领导、员工和睦相处。

五、注意积累实习材料，要求每天认真填写实习日志等相关表格，不允许弄虚作假。

六、必须按实习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。向实习单位借用的各种资料和物品， 应认真保管，不得损坏、遗失、外传，并要按时归还。

七、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学生要加强自我管理，按时作息，注意饮食卫生，在空余时间积极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八、学生进入实习点衣着整洁，不得穿背心、短裤和拖鞋。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和秩序。

九、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宿。实习中原则上不得请假，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。学生擅自外出，以旷课论处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， 需持有关证明按下列权限办理： 请假在一周以内者， 由实习指导教师批准； 请假在一周以上至两周以内者， 需经过院（ 系）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；请假超过两周，由教务处处长批准。

十、在实习期间，由于违反操作规程、不遵守纪律、不负责任、麻痹大意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事故，由肇事者个人负责。

# **实 习 记 录**

|  |
| --- |
| **年 月 日 星期** |
| **实习地点：** |
| **实习主要项目和内容：** |
| **主要收获与体会：** |
| **记事：** |
| **指导教师批阅意见：**  **年 月 日** |